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
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2 年度、2013 年 1-3 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
四、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3
五、事务所证券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64
六、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65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3]普字第90361号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拟注入资产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3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备考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中钢吉炭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钢吉炭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按上述编制基础列报的中钢吉炭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3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中钢吉炭向中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用，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六月一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七. (一)	1,260,140,554.86	1,248,412,511.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二)	498,912,300.00	570,574,032.00
应收账款	七. (三)	3,058,389,110.17	3,121,202,909.26
预付款项	七. (四)	2,312,533,053.12	2,295,162,803.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 (五)	13,419,947.06	4,669,947.06
其他应收款	七. (六)	127,241,431.07	175,495,10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七)	2,044,903,582.28	1,903,096,20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15,539,978.56	9,318,613,521.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八)	3,020,466.90	3,074,47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九)	57,695,347.28	65,113,635.49
投资性房地产	七. (十)	45,191,035.45	46,359,087.88
固定资产	七. (十一)	15,709,661.88	16,341,730.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十二)	19,774,115.41	19,944,724.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十三)	52,054,187.49	40,425,89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444,814.41	191,259,549.83
资产总计		9,508,984,792.97	9,509,873,071.81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七.(十五)	544,750,000.00	335,799,16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六)	2,171,709,206.93	2,296,695,288.70
应付账款	七.(十七)	2,239,895,978.16	2,614,880,695.73
预收款项	七.(十八)	3,305,963,162.11	2,857,387,040.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60,213,211.21	65,296,123.12
应交税费	七.(二十)	-104,573,861.57	-35,689,467.66
应付利息	七.(二十一)	1,408,344.44	411,829.42
应付股利	七.(二十二)	32,510,518.82	33,578,637.94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三)	52,069,711.19	233,096,081.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03,946,271.29	8,401,455,395.3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四)	260,409.23	306,652.7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三)	684,530.58	698,033.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种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939.81	1,004,686.14
负 债 合 计		8,304,891,211.10	8,402,460,08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股本）	七.(二十五)	512,595,397.00	512,595,397.00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六)	493,608,483.03	493,433,813.5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七)	93,665,643.29	93,665,643.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八)	100,899,964.68	4,884,036.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769,488.00	1,104,578,890.16
少数股东权益		3,324,093.88	2,834,10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093,581.88	1,107,412,990.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08,984,792.98	9,509,873,071.81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12,998,631.20	8,887,764,098.33
其中：营业收入	七. (二十九)	2,212,998,631.20	8,887,764,098.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95,491,386.13	8,488,647,561.91
其中：营业成本	七. (二十九)	1,988,702,511.95	8,016,728,962.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 (三十)	5,156,971.37	50,077,650.71
销售费用	七. (三十一)	2,471,570.74	9,541,459.15
管理费用	七. (三十二)	61,504,005.27	297,722,722.35
财务费用	七. (三十三)	-11,006,708.18	76,411,047.64
资产减值损失	七. (三十四)	48,663,034.98	38,165,719.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三十五)	7,168,626.32	25,050,95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68,626.32	24,738,560.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675,871.39	424,167,486.52
加：营业外收入	七. (三十六)	71,556.02	3,846,963.71
减：营业外支出	七. (三十七)	15,335.62	785,08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5.00	648,170.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732,091.79	427,229,362.50
减：所得税费用	七. (三十八)	28,226,169.70	115,944,805.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05,922.09	311,284,55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15,928.39	310,692,100.56
少数股东损益		489,993.70	592,456.46
六、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61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61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 (三十九)	174,669.45	-2,731.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680,591.54	311,281,82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190,597.84	310,689,36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993.70	592,456.46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参与本次重组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公司”)是一家在吉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经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3)72号文件批准,由吉林炭素总厂(现名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钢吉炭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8年11月向社会公众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股票,并于1999年3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5年12月1日,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与吉林省国资委、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吉炭集团)签署了《中钢集团收购吉林炭素股权的协议》,吉炭集团以2.735元/股转让所持有中钢吉炭公司15,018.00万股国有法人股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占总股本53.09%)。2005年12月2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578号)中钢吉炭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同意中钢吉炭公司的控股股东吉炭集团将所持有中钢吉炭公司的国有法人股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2006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79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2006年5月17日在深圳证券登记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成为中国中钢吉炭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钢吉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结合本公司资产重组,重组方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协助本公司债务重组,实现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增加1.07元;同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中钢吉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0.70股股份及3份认沽权利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按相同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总共840.343万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第12个月的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持有1份认沽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每股4元(为股改说明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中钢吉炭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20%)的行权价格向中国中钢集团出售1股股份。中钢吉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于2006年4月25日顺利进行并获通过,并于2006年6月2日实施了股改对价。中钢吉炭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中钢吉炭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中钢吉炭公司营业执照系由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号为:220000000000752;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和平街9号;法定代表人:杨光;注册资本:28,290万元。中钢吉炭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综合管理部、人企部、资产财务部、市场营销部、生产部、装备部、压型分厂、焙烧分厂、石墨化分厂和机加分厂等部门,拥有吉林

炭素进出口公司、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共 4 家子公司。

中钢吉炭公司经营范围：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实验、检测、进出口贸易等。

（二）中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公司”），前身为冶金部设备供应公司，于 1972 年经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成立。1987 年，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更名为中国冶金设备公司。1990 年，经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和原冶金工业部批准，中国冶金设备公司与中国冶金设备制造总公司合并，更名为中国冶金设备总公司。

1999 年，中国冶金设备总公司并入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2004 年 8 月，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中国冶金设备总公司成为中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2 年 11 月，中国冶金设备总公司注册资本由 2364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2005 年 8 月，中国冶金设备总公司更名为中钢设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2008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产权管理及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2008]196 号）文，同意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其所持股权投资（其中包括中钢设备公司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成立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根据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2007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下发集团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方案的通知》（中钢企[2007]247 号）以及《关于中钢设备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中钢企〔2008〕57 号）的批准，中钢设备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由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9,144,156.48 元，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24 号）确认。2012 年 4 月 18 日，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中钢设备公司 1%股权转让给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钢设备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按持股比例增至 581,866,167.37 元，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2]验字第 90016 号）确认。2012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企改革（2012）11143 号文件，同意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总股本 6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司设立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2]验字第 90042 号）确认。

中钢设备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809；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26 层；法定代表人：陆鹏程。

中钢设备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工程总承包，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器及器材、电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建筑用钢结构架以及上述设备的备品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建材、木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橡胶及制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家具的销售；汽车批发、零售；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设备招标；工程机械、通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租赁；机电设备成套；成套工程工艺及设备设计；自动化系统及液压系统设计；计算

机软件开发；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业务，承包与出口自产冶金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包括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工程、设备监理；设备的售后服务和冶金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为：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冶金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中钢设备公司现拥有国家甲级机电设备成套资质、国家甲级设备监理资质、进出口经营权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等资质。

中钢设备公司下设两家子公司分别为：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国冶锐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钢设备公司下设一家分公司为：中钢设备沙特分公司。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3 第 12 期），决定开展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拥有的置出资产与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9% 的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向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上述置换差额（即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9% 的股份扣除用于资产置换部分后剩余的部分，以下简称“置换差额”）；同时，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向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份。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中钢吉炭公司法定年度财务报表系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拟注入资产的法定年度财务报表系根据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拟注入资产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交易标的资产 2012 年度、2013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为中钢吉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标的资产之目的而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在中钢吉炭公司及拟注入资产分别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按如下编制基础编制：

（1） 本次重组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核准后方可实施。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文件》的规定，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

(2) 在上述假设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重组，亦即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成为中钢吉炭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同一控制定义中的“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因此，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已实质上成为中钢吉炭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中钢吉炭公司向其发行新股以收购其持有的其他公司的控股权股权投资，将上述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条件下的企业合并。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基于中钢吉炭公司与交易标的资产同属于一个经营实体的假设编制，并不考虑中钢吉炭公司上述拟收购资产所需支付的收购对价，也不考虑拟收购资产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增减值。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资产置换相关环节中钢吉炭公司涉及的应交的各项税费的影响。本备考财务报表仅以经审计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3 月 31 日的中钢吉炭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拟注入资产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 1-3 月（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中钢吉炭公司的利润表、拟注入资产的利润表为基础而汇总编制，并对相关期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汇总抵销。（除特别指明外，下文中“公司或本公司”指中钢吉炭公司和拟注入资产）

(3) 本备考财务报表仅供中钢吉炭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目的而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六)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说明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报告期间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报告期间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员工借款等减值风险极小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按如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有明确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确认为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形成损失的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2）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确认为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个月之内(含6个月,下同)		
6个月-1年	1.00	1.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5.00	25.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40	2.38-4.75
机器设备	5.00	10-20	4.75-9.50
运输工具	5.00	8-12	7.92-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5-10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八)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计量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二十五） 企业合并

1、 概述

本公司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企业合并的方式分为控股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2、 合并成本确认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

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但是应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再次进行复核确认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公司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换交易成本之和。属于被购买方在交易日至购买日之间实现留存收益的，相应调整留存收益，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二十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子公司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国冶锐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5%计缴
土地增值税	按增值额的超率累进税率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注入资产子公司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08 年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本公司注入资产子公司北京国冶锐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有效期限为 2012 年-2014 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前面已述，本备考财务报表在合并时，假设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重组并实际控制交易标的资产 100.00%的股权，所以，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包括：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国冶锐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施工	60,000 万元	工程总承包、贸易	60,000 万元		100%	100%

北京国冶锐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服务	300 万元	技术服务	190 万元		63.34	63.34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服务	11604.93 万元	工程设计	5,631.42 万元		100.00	10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期指 2012 年度，本期指 2013 年 1-3 月。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3.3.31			2013.1.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682,004.93			422,668.71
其中：人民币			246,419.75			101,931.05
美 元	5,784.32	6.2689	36,292.59	7,024.32	6.2855	44,151.37
欧 元	2,598.00	8.0383	20,883.50	2,598.00	8.3176	21,609.12
里亚尔	226,416.02	1.6713	378,409.09	152,160.29	1.6757	254,977.17
银行存款			643,810,663.36			565,294,040.17
其中：人民币			549,112,128.65			503,165,611.19
美 元	14,288,513.78	6.2689	89,573,264.05	9,076,590.30	6.2855	57,050,908.33
欧 元	346,118.12	8.0383	2,782,201.28	346,117.28	8.3176	2,878,865.08
里亚尔	1,401,944.22	1.6713	2,343,069.38	1,312,070.66	1.6757	2,198,655.57
其他货币资金			615,647,886.57			682,695,802.52
其中：人民币			615,647,886.57			682,695,802.52
里亚尔						
合 计			1,260,140,554.86			1,248,412,511.40

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1,279,324.59 元，信用证保证金 7,008,900.00 元，其他保证金 1,118,744.98 元。

(2) 期末余额中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3.3.31	2013.1.1
银行承兑汇票	371,362,300.00	493,424,032.00
商业承兑汇票	127,550,000.00	77,150,000.00
合 计	498,912,300.00	570,574,032.00

说明：

- (1) 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9,500,000.00 元；
- (2) 期末余额中用于抵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80,550,000.00 元；
- (3) 期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478,992,000.00 元；
- (4) 期末有追索权的票据背书、以票据为标的资产的资产证券化安排情况：无。

(三) 应收账款

种 类	2013.3.31				2013.1.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9,976,617.99	94.34	174,641,956.79	100.00	3,060,243,015.79	94.24	126,056,325.5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054,448.97	5.66			187,016,218.97	5.76		
合 计	3,233,031,066.96	100.00	174,641,956.79	100.00	3,247,259,234.76	94.24	126,056,325.50	100.00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3.3.31			2013.1.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之内(含 6 个月)	1,521,675,821.55	49.89		1,506,106,742.26	49.22	

账龄	2013.3.31			2013.1.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1年	316,604,019.63	10.38	3,166,040.19	414,956,674.89	13.56	4,149,566.74
1-2年	895,073,075.08	29.35	89,507,307.50	1,103,553,940.87	36.06	110,355,394.09
2-3年	310,633,967.13	10.18	77,658,491.79	29,258,856.90	0.96	7,314,714.23
3-4年	2,859,234.60	0.09	1,429,617.31	3,236,300.87	0.11	1,618,150.44
4-5年	500,000.00	0.02	250,000.00	1,024,000.00	0.03	512,000.00
5年以上	2,630,500.00	0.09	2,630,500.00	2,106,500.00	0.06	2,106,500.00
合计	3,049,976,617.99	100.00	174,641,956.79	3,060,243,015.79	100.00	126,056,325.50

2、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衡阳中钢衡重铸锻有限公司	90,950,000.00		6个月以内，1-2年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46,220,348.00		1-2年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中宝滨海镍业有限公司	35,285,676.18		6个月-1年，1-2年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中钢集团安徽刘塘坊矿业有限公司	6,057,690.00		1-2年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中钢集团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2,842,588.15		1-2年，2-3年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衡阳中钢衡重工程有限公司	263,750.00		6个月-1年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辽宁金自天正公司	432,500.00		1-2年		无坏账风险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720,000.00		6个月以内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	232,896.64		6个月-1年，1-2年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49,000.00		2-3年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合计	183,054,448.97				

3、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债务人欠款合计 1,840,841,643.1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56.8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991,507.27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	19.02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052,088.01	6个月-1年，1-2年，2-3年	18.59
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090,434.50	1-2年	9.54
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388,686.65	1年以内、1-2年、2-3年	5.54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318,926.67	6个月以内	4.15
合 计		1,840,841,643.10		56.84

4、本公司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5、本公司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6、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3.3.31			2013.1.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958,605,570.45	84.7		1,882,439,734.91	82.02	
1至2年	260,681,303.13	11.27		343,268,357.66	14.96	
2至3年	60,420,901.86	2.61		29,254,975.76	1.27	
3年以上	32,825,277.68	1.42		40,199,735.16	1.75	
合 计	2,312,533,053.12	100		2,295,162,803.49	1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安装工程公司	70,754,338.22	1年以内、1-2年	未结算完毕
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龙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2,276,420.60	1年以内、1-2年	未结算完毕
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34,939,319.00	1年以内、1-2年	未结算完毕
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24,297,300.80	1年以内、1-2年	未结算完毕
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41,836.76	1年以内、1-2年	未结算完毕
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15,780.00	1年以内、1-2年	未结算完毕
合 计		208,824,995.38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内容或性质
中钢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0,000,000.00	1年以内	购货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35,24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河北省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70,754,338.22	1年以内、1-2年	工程款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设计款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65,704.75	1年以内、1-2年	工程款
合 计		530,255,282.97		

4、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五) 应收股利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3.31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其中：						
(1)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8,750,000.00		8,750,000.00		否
(2)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12,486.13			312,486.13		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4,357,460.93			4,357,460.93		否
合 计	4,669,947.06	8,750,000.00		13,419,947.06		

(六) 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13.3.31				2013.1.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273,337.37	85.87			170,524,376.91	97.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4,255.25	0.45	5,742.55	100.00	2,291,406.93	1.30	225,931.2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99,581.00	13.68			2,905,256.93	1.65		
合 计	127,247,173.62	100	5,742.55	100.00	175,721,040.77	100.00	225,931.24	100.00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3.3.31	2013.1.1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之内(含 6 个月,下同)				1,734,206.74	75.69	
6 个月-1 年	574,255.25	100.00	5,742.55	334,615.10	14.60	3,346.15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22,585.09	9.71	222,585.09
合 计	574,255.25	100.00	5,742.55	2,291,406.93	100.00	225,931.24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贷）	89,273,337.37		6 个月以内		关联方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 个月至 1 年		保证金
合 计	109,273,337.37		—	—	—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市泰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61,319.56		6 个月以内 61,881.55 元 6 个月至 1 年 1,499,438.01 元		押金
北京泰鹏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8,167.50		6 个月至 1 年		押金
待摊社保款	361,652.90		6 个月以内		押金
备用金借款	13,792,653.22		6 个月以内 8,359,365.63 元 6 个月至 1 年 3,770,263.34 元 1 至 2 年 730,772.60 元 2 至 3 年 674,237.02 元 3 至 4 年 108,000.00 元 4 至 5 年 15,900.00 元		备用金
履约保证金	443,284.50		6 个月以内 143,284.50 元 1 至 2 年 300,000.00 元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936,568.00		6 个月以内 860,000.00 元 6 个月至 1 年 76,568.00 元		保证金
押金	275,935.32		6 个月至 1 年 26,265.32 元 2 至 3 年 200,000.00 元 3 至 4 年 41,611.00 元 5 年以上 8,059.00 元		押金

合 计	17,399,581.00			
-----	---------------	--	--	--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3.3.31		2013.1.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89,273,337.37			
合 计	89,273,337.37			

6、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债务人欠款合计 305,453,184.5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98.6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9,273,337.37	6 个月以内	87.7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服务机构	20,000,000.00	6 个月至 1 年	6.46
备用金借款	非关联方	13,792,653.22	6 个月以内 8,359,365.63 元 6 个月至 1 年 3,770,263.34 元 1 至 2 年 730,772.60 元 2 至 3 年 674,237.02 元 3 至 4 年 108,000.00 元 4 至 5 年 15,900.00 元	4.46
北京市泰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319.56	6 个月以内 61,881.55 元 6 个月至 1 年 1,499,438.01 元	0.50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936,568.00	6 个月以内 860,000.00 元 6 个月至 1 年 76,568.00 元	0.30
合 计		125,563,878.15		99.45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3.3.31			2013.1.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6,498,668.17		116,498,668.17	127,453,493.08		127,453,493.08
劳务成本						
材料采购	1,813,577.77		1,813,577.77	699,025.90		699,025.9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5,660.00		5,660.00

工程施 工	1,934,223,891.01	7,632,554.67	1,926,591,336.34	1,782,272,992.55	7,334,962.29	1,774,938,030.26
合 计	2,052,536,136.95	7,632,554.67	2,044,903,582.28	1,910,431,171.53	7,334,962.29	1,903,096,209.24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3.1.1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3.3.31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重钢环保搬迁 360 平米烧结项目	3,591,408.06					3,591,408.06
新疆八钢钢渣热焖处理 EPC	2,062,143.35		1,066,722.29		1,066,722.29	995,421.06
鄂钢富余煤气发电项目	180,162.29	158,539.10				338,701.39
沙特 ARCELORMITTAL340mm 无缝钢管项目	1,501,248.59	1,205,775.57				2,707,024.16
合 计	7,334,962.29	1,364,314.67	1,066,722.29		1,066,722.29	7,632,554.67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3.3.31	2013.1.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20,466.90	3,074,478.00
合 计	3,020,466.90	3,074,478.00

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股票。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3.31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60,421,694.85	4,831,711.79	8,750,000.00	56,503,406.64
其他企业投资	4,691,940.64		3,500,000.00	1,191,940.64
小 计	65,113,635.49	4,831,711.79	12,250,000.00	57,695,347.2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65,113,635.49	4,831,711.79	12,250,000.00	57,695,347.28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 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刘国胜	生产制造	12,600,000.00	27.78	27.78
北京中鼎泰克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陈俊	生产制造	4,600,000.00	24.00	24.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2013.3.31 资产总额	2013.3.31 负债总额	2013.3.31 净资产总额	2013年1-3月营业收入总额	2013年1-3月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中: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7.78	1,441,693,186.89	1,294,004,782.25	147,688,404.64	82,965,166.22	12,785,143.57
北京中鼎泰克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24.00	191,661,295.30	122,727,831.97	68,933,463.33	19,254,509.12	4,725,675.43

3、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招标代理	5.00	5.00
重庆三峰华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	建筑	12.50	12.5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191,940.64			1,191,940.64
重庆三峰华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691,940.64			1,191,940.64

4、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增资	损益调整	其他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	45,014,225.75		6,034,464.22	-
北京中鼎泰克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0	15,407,469.10		1,134,162.10	-
合计	3,950,000.00	60,421,694.85		7,168,626.32	-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减少额	累计增减额	期末余额
---------	-------	-------	------

	转让	分红	其他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8,750,000.00		-5,052,450.31
北京中鼎泰克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1,134,162.10
合 计		8,750,000.00		-3,918,288.21

说明：公司已将重庆三峰华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到 2012 年 12 月 26 日在国资委指定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评估价 367.9975 万元上下浮动 4.9%，即按 350 万元出售，2013 年 1 月 23 日签约协议转让于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29 日收到转让价款 350 万元。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651,561.69			99,651,561.69
其中：1、房屋、建筑物	97,956,501.69			97,956,501.69
2、土地使用权	1,695,060.00			1,695,06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53,292,473.81	1,168,052.43		54,460,526.24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3,167,362.19	1,155,944.85		54,323,307.04
2、土地使用权	125,111.62	12,107.58		137,219.2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46,359,087.88			45,191,035.45
其中：1、房屋、建筑物	44,789,139.50			43,633,194.65
2、土地使用权	1,569,948.38			1,557,840.8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6,359,087.88			45,191,035.45
其中：1、房屋、建筑物	44,789,139.50			43,633,194.65
2、土地使用权	1,569,948.38			1,557,840.80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553,118.20	404,299.71	18,978.05	41,938,439.86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3.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490,840.95		154.94	13,490,686.01
机器设备	23,481.68		-73,453.72	96,935.40
运输工具	9,369,153.77		4,523.11	9,364,630.66
办公设备	18,669,641.80	404,299.71	87,753.72	18,986,187.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211,387.52	1,030,975.46	13,585.00	26,228,777.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09,817.49	131,895.87		9,541,713.36
机器设备	19,061.25	34,103.77		53,165.02
运输工具	3,593,697.80	321,371.78		3,915,069.58
办公设备	12,188,810.98	543,604.04	13,585.00	12,718,830.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341,730.68			15,709,661.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81,023.46			3,948,972.65
机器设备	4,420.43			43,770.38
运输工具	5,775,455.97			5,449,561.08
办公设备	6,480,830.82			6,267,357.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41,730.68			15,709,661.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81,023.46			3,948,972.65
机器设备	4,420.43			43,770.38
运输工具	5,775,455.97			5,449,561.08
办公设备	6,480,830.82			6,267,357.77

2、其他事项

项 目	金额	备注
1.本期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2.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7,622,149.84	
3.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金额	备注
4.本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情况		
(1) 本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14,300.00	
(2) 本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净值	715.00	
(3) 本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5.00	
5.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	1,030,975.46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3.31
一、原价合计	33,191,281.83	95,200.00		33,286,481.83
其中：软件	4,739,363.09	95,200.00		4,834,563.09
土地使用权	28,451,918.74			28,451,918.7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246,557.31	265,809.11		13,512,366.42
其中：软件	3,003,866.63	123,549.53		3,127,416.16
土地使用权	10,242,690.68	142,259.58		10,384,950.2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944,724.52			19,774,115.41
其中：软件	1,735,496.46			1,707,146.93
土地使用权	18,209,228.06			18,066,968.48

说明：

- (1) 本期末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2013年1至3月无形资产摊销额为265,809.11元。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3.3.31		2013.1.1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54,187.49	218,190,469.37	40,425,893.26	169,527,434.39
资产减值准备	43,076,633.65	182,280,254.01	31,448,339.42	133,617,219.03

应付职工薪酬	8,977,553.84	35,910,215.36	8,977,553.84	35,910,215.36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530.58	2,738,122.33	698,033.36	2,792,133.45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4,530.58	2,738,122.33	698,033.36	2,792,133.45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1.1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3.3.31
			转回数	转销数	其他	合计	
坏账准备	126,282,256.74	48,365,442.60					174,647,699.34
存货跌价准备	7,334,962.29	1,364,314.67	1,066,722.29			1,066,722.29	7,632,554.67
合 计	133,617,219.03	49,729,757.27	1,066,722.29			1,066,722.29	182,280,254.01

(十五)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3.3.31	2013.1.1
保证借款	544,750,000.00	335,799,166.00
合 计	544,750,000.00	335,799,166.00

2、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华夏银行东外支行	50,000,000.00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东外支行	150,000,000.00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100,000,000.00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中关村支行	44,750,000.00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00.00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544,750,000.00	--

说明：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尚未偿还的借款。

(十六)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3.3.31	2013.1.1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171,709,206.93	2,296,695,288.70

合 计	2,171,709,206.93	2,296,695,288.70
-----	------------------	------------------

说明：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账 龄	2013.3.31	2013.1.1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1,747,439.21	1,893,658,988.67
1—2 年（含 2 年）	473,865,658.03	518,146,875.54
2-3 年（含 3 年）	132,583,035.06	132,645,141.19
3 年以上	71,699,845.86	70,429,690.33
合 计	2,239,895,978.16	2,614,880,695.73

2、 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678,148,538.95 元，未支付的原因：尚未结算完毕；

4、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前 5 名：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河北天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1,747,448.41	1 年以内、1-2 年	尚未决算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28,317,947.28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32,871,092.9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江苏宏太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	23,140,770.6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19,800,5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尚未结算

（十八）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

账 龄	2013.3.31	2013.1.1
1 年以内（含 1 年）	2,619,591,846.87	2,154,346,524.01
1-2 年（含 2 年）	510,565,829.93	558,811,268.84
2-3 年（含 3 年）	145,846,975.13	115,107,356.76
3 年以上	29,958,510.18	29,121,890.96
合 计	3,305,963,162.11	2,857,387,040.57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3、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金额为 686,371,315.24 元，未支付的原因：未结算完毕；

4、 期末预收账款中含工程结算大于工程施工金额为 461,186,440.28 元。

5、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前 5 名：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Zarand Iranian Steel Company	434,139,300.35	1-2 年	未结算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92,330,000.00	1-2 年	未结算
Cudeco Limited	275,608,370.40	1-2 年	未结算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129,385,559.54	1-2 年、5 年以上	未结算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83,050,000.00	1-2 年、2-3 年	未结算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3.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056,122.47	38,782,454.01	39,877,521.82	37,961,054.66
二、职工福利费		2,533,377.32	2,533,377.32	
三、社会保险费	24,531,021.55	11,173,435.54	15,696,345.71	20,008,111.38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3,698,704.17	3,203,006.10	5,446,180.88	1,455,529.39
2.补充医疗保险费				
3.基本养老保险费	9,413,051.53	5,808,011.59	9,131,529.92	6,089,533.20
4.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10,347,466.10	1,313,312.00		11,660,778.10
5.失业保险费	547,607.45	369,776.53	508,841.28	408,542.70
6.工伤保险费	109,019.51	78,310.54	100,851.50	86,478.55
7.生育保险费	415,172.79	139,018.43	246,941.78	307,249.44
8.其他		262,000.35	262,000.35	
四、住房公积金	1,171,605.16	3,078,824.66	2,620,136.06	1,630,293.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9,911.94	503,578.27	349,409.00	684,081.2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八、其他	7,462.00	178,500.00	256,291.80	-70,329.8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65,296,123.12	56,250,169.80	61,333,081.71	60,213,211.21

(二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3.3.31	2013.1.1
增值税	-145,043,748.38	-68,086,311.50
营业税	5,459,552.44	5,354,559.59
企业所得税	32,272,997.45	23,260,87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1,383.99	1,491,881.89
房产税	122,356.09	4,200.00
土地使用税	-20,171.18	
个人所得税	572,349.88	1,652,389.22
教育费附加	413,341.93	406,897.77
地方教育附加	39,011.87	38,292.54
印花税	28,305.06	27,293.16
其他税费	160,759.28	160,458.50
合 计	-104,573,861.57	-35,689,467.66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3.3.31	2013.1.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08,344.44	411,829.42
合 计	1,408,344.44	411,829.42

(二十二)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3.3.31	2013.1.1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32,510,518.82	32,510,518.82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971,017.39	
中冶迈克液压有限公司		97,101.73	
合 计	32,510,518.82	33,578,637.94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3.3.31	2013.1.1
1年以内(含1年)	25,394,765.80	209,487,395.01
1-2年(含2年)	10,897,051.54	7,810,980.40
2-3年(含3年)	8,475,214.50	8,481,205.50
3年以上	7,302,679.35	7,316,500.60
合计	52,069,711.19	233,096,081.51

2、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公司名称	2013.3.31	2013.1.1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183,620,673.15
合计		183,620,673.15

3、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6,674,945.39元，未支付的原因：未结清；

4、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前5名: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邯钢项目技术费	1,930,000.00	3年以上	未结清
上海国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4,199.74	3年以上	未结清
房屋维修费	1,269,346.07	3年以上	未结清
北京工贸联合有限公司	544,800.00	3年以上	未结清
沈阳有色冶金机械厂	240,000.00	3年以上	未结清
合计	5,618,345.81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2013.3.31	2013.1.1
合计	260,409.23	306,652.78
其中: 1. AL-Yusr instalment Co.	260,409.23	306,652.78

(二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3.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
中国中钢集团	131,025,539.0	25.56			131,025,539.0	25.56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225,701,248.0	44.03			225,701,248.0	44.03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5,149.00	0.78			3,995,149.00	0.78
其他流通股	151,873,461.00	29.63			151,873,461.00	29.63
合 计	512,595,397.00	100.00			512,595,397.00	100.00

续 1

投资者名称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中钢集团	131,071,639.00	25.57			131,025,539.00	25.56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225,701,248.00	44.03			225,701,248.00	44.03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5,149.00	0.78			3,995,149.00	0.78
其他流通股	151,827,361.00	29.62			151,873,461.00	29.63
合 计	512,595,397.00	100.00			512,595,397.00	1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3.31
资本（股本）溢价	173,584,331.68	215,177.77		173,799,509.45
其他资本公积	319,849,481.90	13,502.78	54,011.10	319,808,973.58
合 计	493,433,813.58	228,680.55	54,011.10	493,608,483.03

续 1

项 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资本（股本）溢价	116,610,045.24	56,974,286.44		173,584,331.68
其他资本公积	319,926,343.85	25,620.65	102,482.60	319,849,481.90
合 计	436,536,389.09	56,999,907.09	102,482.60	493,433,813.58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3.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93,665,643.29			93,665,643.29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 计	93,665,643.29			93,665,643.29

续 1

项 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	----------	------	------	------------

法定盈余公积金	93,665,643.29		93,665,643.29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 计	93,665,643.29		93,665,643.29

注：年度减少额系当期股改形成。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本期年初余额	4,884,036.29	-305,808,064.27
本期增加额	96,015,928.39	310,692,100.5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96,015,928.39	310,692,100.5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00,899,964.68	4,884,036.29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按业务性质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09,689,764.53	8,783,182,700.45
其他业务收入	3,308,866.67	104,581,397.88
营业收入合计	2,212,998,631.20	8,887,764,098.33
主营业务成本	1,987,534,459.52	8,011,278,281.35
其他业务成本	1,168,052.43	5,450,681.07
营业成本合计	1,988,702,511.95	8,016,728,962.42

2、产品分布

产品名称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56,880,565.58	53,483,456.68	522,565,495.92	459,703,024.45
工程结算收入	2,137,647,373.25	1,926,998,733.57	8,180,975,398.09	7,494,216,236.95
服务收入	15,161,825.70	7,052,269.27	79,641,806.44	57,359,019.95
合计	2,209,689,764.53	1,987,534,459.52	8,783,182,700.45	8,011,278,281.35

3、地区分布

地区名称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123,797,669.81	116,762,196.33	95,418,412.04	72,450,419.38
华北地区	232,676,864.02	200,362,168.25	1,663,584,371.10	1,367,414,491.32
中南地区	255,741,226.03	240,560,789.94	1,864,057,717.33	1,718,872,624.37
西北地区	42,585,976.62	42,575,543.67	287,487,970.34	271,320,544.74
西南地区	210,151,810.73	188,797,730.57	1,145,104,770.73	1,139,204,730.16
东北地区	83,626,013.35	81,772,427.63	2,466,697,051.73	2,261,398,473.93
国外地区	1,261,110,203.97	1,116,703,603.13	1,260,832,407.18	1,180,616,997.46
合计	2,209,689,764.53	1,987,534,459.52	8,783,182,700.45	8,011,278,281.35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3年1至3月	
	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
ICDAS ELEKTRIK ENERJISI YATIRIM VE URETIM A.	872,615,317.28	39.4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5,355,649.68	6.13
Amba River Coke Limited	98,994,845.00	4.48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5,302,400.00	3.86
PERWAJA STEEL SDN BHD	84,057,980.00	3.80
合计	1,276,326,191.96	57.76

(续前表)

客户名称	2012年度	
	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383,296,712.33	4.3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904,532.47	22.9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72,279,220.53	6.52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584,268,128.46	6.65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79,090,230.90	4.32
合 计	3,937,838,824.69	44.83

5、建造合同（前十名在建合同）

2013年1-3月

单位：万元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用“-”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当期确认的预计损失	当期确认预计损失的原因
重钢 4100mm 宽厚板工程总承包	176,270.78	170,042.23	3,435.56	173,477.79		
土耳其 ICDAS 1*600MW 电厂项目	161,740.80	111,574.01	8,236.22	119,810.23		
霍邱 2X1780M3 高炉及配套公辅工程	116,250.61	2,548.45	77.30	2,625.75		
重钢环保搬迁二炼钢	92,366.88	43,560.55	3,598.08	47,158.63		
柳钢转炉大型化改造	85,776.92	72,244.97	2,036.74	74,281.71		
重钢 2700MM 中板	83,088.50	79,236.66	764.38	80,001.04		
重钢长线材改造轧钢工程	81,635.98	47,550.12	3,595.35	51,145.47		
霍邱 300 万吨/年棒线材	76,579.45	3,752.81	322.74	4,075.55		
重钢新区 5#6#焦炉配套工程项目	76,043.05	61,788.78	7,758.44	69,547.21		
八钢南疆轧钢工程	72,019.62	50,234.97	2,547.80	52,782.77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用“-”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当期确认的预计损失	当期确认预计损失的原因
重钢 4100mm 宽厚板工程总承包	175,690.78	170,595.11	2,882.68	173,477.79		
土耳其 ICDAS600MW 电厂项目	163,423.00	30,622.30	1,926.40	32,548.70		
重钢环保搬迁二炼钢	88,066.88	41,878.13	3,480.51	45,358.63		
柳钢转炉大型化改造	85,776.92	67,030.98	1,891.41	68,922.39		
/重钢 2700MM 中板	83,088.50	78,890.29	1,110.75	80,001.04		

重钢长线材改造轧钢工程	79,035.98	45,159.53	3,406.94	48,566.47		
重钢环保搬迁 5 号焦炉及其配套项目	76,043.05	56,147.66	7,055.26	63,202.92		
八钢新疆轧钢工程	72,019.62	48,741.25	2,459.21	51,200.46		
/重钢环保搬迁烧结项目	70,186.07	66,697.55	424.00	67,121.55		
重钢长材产线技术改造炼铁工程	63,972.97	15,253.42	1,627.58	16,881.00		

6、如果企业建造合同发生预计损失，企业应当披露建造合同当期预计损失的原因和金额；

2013 年 1-3 月

建造项目	预计损失金额	预计损失原因	备注
鄂钢富余煤气发电项目	338,701.39	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总收入	
沙特 ARCELORMITTAL340mm 无缝钢管项目	2,707,024.16	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总收入	
新疆八钢钢渣热焖处理 EPC	995,421.06	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总收入	
重钢环保搬迁 360 平米烧结项目	3,591,408.06	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总收入	

2012 年度

建造项目	预计损失金额	预计损失原因	备注
新疆八钢钢渣热焖处理 EPC	2,062,143.35	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总收入	
重钢环保搬迁 360 平米烧结项目	3,591,408.06	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总收入	
鄂钢富余煤气发电项目	180,162.29	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总收入	
沙特 ARCELORMITTAL340mm 无缝钢管项目	1,501,248.59	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总收入	

(三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营 业 税	3,987,565.25	37,434,250.86
城 建 税	334,003.18	5,019,904.96
教育费附加	183,964.43	2,227,071.44
其他	651,438.51	5,396,423.45
合 计	5,156,971.37	50,077,650.71

说明：执行的法定税率和征收率见附注六。

(三十一) 销售费用

本公司 2013 年 1-3 月销售费用 2,471,570.74 元，2012 年度销售费用 9,541,459.15 元。

(三十二) 管理费用

本公司 2013 年 1-3 月管理费用 61,504,005.27 元，2012 年度管理费用 297,722,722.35 元。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8,139,423.79	57,734,959.02
减：利息收入	28,595,319.15	26,002,194.93
汇兑损失	2,463,841.54	3,849,559.14
减：汇兑收益	3,009,605.24	15,019,511.44
其他	9,994,950.88	55,848,235.85
合 计	-11,006,708.18	76,411,047.64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一、坏账损失	48,365,442.60	32,134,081.51
二、存货跌价损失	297,592.38	6,031,638.13
合 计	48,663,034.98	38,165,719.64

(三十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2,389.1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68,626.32	24,738,560.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7,168,626.32	25,050,950.1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034,464.22	12,225,148.37
北京中鼎泰克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1,134,162.10	12,513,412.56
合 计	7,168,626.32	24,738,560.93

说明：被投资公司的股利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518.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18.7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7.81
手续费返还		465,153.48
其他	71,556.02	3,377,253.68
合 计	71,556.02	3,846,963.71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5.00	648,170.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5.00	648,170.16
罚款支出	12,386.12	102,716.60
其他	2,334.50	34,200.97
合 计	15,335.62	785,087.73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854,463.92	114,892,428.5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628,294.22	1,052,376.90
合 计	28,226,169.70	115,944,805.48

(三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4,011.10	-102,482.6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3,502.78	-25,620.6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40,508.32	-76,861.95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5,177.77	74,130.01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15,177.77	74,130.01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174,669.45	-2,731.94

八、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无证券化业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主营冶金资源开发、贸易物流、冶金装备和材料制造等	4,753,967,742.64	25.48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金属贸易	6,693,598,181.82	45.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

序号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总承包	600000.00	100%	100%

(三)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附注八、(九)“长期股权投资”。

(四) 本企业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2	北京中鼎泰克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3	河北中钢滨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	衡阳中钢衡重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	衡阳中钢衡重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	衡阳中钢衡重铸锻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	邢台轧辊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8	邢台轧辊线棒辊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	邢台轧辊异型辊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	中宝滨海镍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1	中钢钢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2	中钢国际货运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3	中钢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4	中钢国际货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5	中钢集团安徽刘塘坊矿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6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7	中钢集团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8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9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0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1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2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3	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4	中钢集团山东富全矿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5	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6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7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8	中钢集团天津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9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0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1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2	中钢喀麦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3	中钢连云港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4	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5	中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 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关联方定价按照市场价格。

2、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3 月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宝滨海镍业有限公司			10,191,282.06	0.11
小计			10,191,282.06	0.11

(2)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3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7,971,800.00	1.64	489,521,981.01	5.73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2,378,300.00	0.10	33,331,356.00	0.39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2,954,357.50	0.13	58,992,902.68	0.69
衡阳中钢衡重设备有限公司	5,240,000.00	0.23	4,000,000.00	0.05
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86,100.00	0.04	4,626,409.16	0.05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668,923.70	0.01
衡阳中钢衡重工程有限公司			90,751,752.00	1.06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1,000	0.12
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3,430,037.81	0.04
小计	49,530,557.50	2.14	695,314,362.36	8.14

(3) 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3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衡阳中钢衡重铸锻有限公司			35,208,119.66	0.40
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4,442.44	0.00
中钢集团天津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481,196.58	0.01
衡阳中钢衡重工程有限公司			1,517,094.04	0.02
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			1,636,128.25	0.02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5,601,795.34	0.06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1,350,000.00	0.02
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300,000.00	0.00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9,622.64	0.00
小计			46,438,398.95	0.53

(4)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3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钢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713,694.37	0.04	4,102,830.56	0.05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81,554.38	1.39	169,936,657.62	1.99
小计	28,295,248.75	1.43	174,039,488.18	2.04

(5)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 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中钢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中钢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租赁中钢国际广 场 23、25、26 层	2,277,913.42	2012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中钢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中钢集团工程 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租赁中钢国际广 场 17、18 层	2,584,955.57	2012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河北中钢滨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500.00
衡阳中钢衡重铸锻有限公司	90,950,000.00	90,950,000.00
中宝滨海镍业有限公司	35,285,676.18	35,285,676.18
中钢集团安徽刘塘坊矿业有限公司	6,057,690.00	6,057,690.00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中钢集团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2,842,588.15	2,842,588.15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46,220,348.00	49,320,348.00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720,000.00	850,000.00
中钢集团山东富全矿业有限公司		957,020.00
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	232,896.64	232,896.64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衡阳中钢衡重工程有限公司	263,750.00	
合 计	182,621,948.97	186,583,718.9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合 计		
应收票据		
中钢集团安徽刘塘坊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中鼎泰克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2,240,000.00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105,000,000.00
合 计	9,500,000.00	108,240,000.00
预付款项		
衡阳中钢衡重铸锻有限公司	501,600.00	501,600.00
中钢钢铁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中钢国际货运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351,496.41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32,962,532.00	
中钢国际货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7,300,000.00	
衡阳中钢衡重工程有限公司	25,260,000.00	
衡阳中钢衡重设备有限公司	295,000.00	
邢台轧辊线棒辊有限责任公司	297,832.00	
合 计	337,366,964.00	262,603,096.41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89,273,337.37	
合 计	89,273,337.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 计		
应付账款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4,122,836.20	75,915,755.19
衡阳中钢衡重工程有限公司		8,734,994.00
衡阳中钢衡重设备有限公司		1,505,000.00
邢台轧辊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5,400.00	1,704,600.00
邢台轧辊异型辊有限公司		240,160.00
中钢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2,955.58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669,050.00	689,050.00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17,405,152.00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36,000.59	
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433,870.10	6,878,322.10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22,981.99	44,248,889.61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1,601,380.02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28,317,947.28	46,277,303.98
合 计	78,298,086.16	205,223,562.48
应付票据		
衡阳中钢衡重铸锻有限公司		501,600.00
中钢钢铁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33,664.78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13,746,358.00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3,140,120.60
衡阳中钢衡重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
衡阳中钢衡重工程有限公司		11,646,000.00
合 计		300,367,743.38
预收款项		
北京中鼎泰克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174,335.96	174,335.96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0	155,000.00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6,393,411.26	6,185,411.26
中钢喀麦隆有限公司	2,878,616.14	2,878,616.14
中钢连云港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合 计	9,951,363.36	9,843,363.36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183,620,673.15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7,783,478.02
合 计		191,404,151.17

十、股份支付

无。

十一、或有事项

1、本公司子公司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抚顺罕王重工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抚顺罕王”)于2011年3月就抚顺罕王重工铸锻项目一期工程的设计、国内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和调试等工作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本协议项下的工程由本公司负责统筹,并约定工程自2011年3月15日开工,至2011年11月15日竣工,包括投料试车、达产达标,直至项目的竣工验收(包括政府部门的验收)。总工期为240日历日,本协议项下工程的工期如有调整,以双方的书面签字为准”。合同约定收款金额54,741.00万元,其中设计服务2,000.00万元、建安施工38,409.00万元、设备销售14,332.00万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就该工程已确认含税收入金额14,014.60万元,已确认含税成本金额13,816.07万元,累计收款7,387.00万元,累计付款9,989.15万元。

2011年3月,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与河北中冶润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中冶润丰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将上述工程下轧钢车间的建筑、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涉诉工程1”)分包给河北中冶润丰公司承建;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将上述工程下东洋制钢有限公司搬迁工程的建筑、安装、调试工作(以下简称“涉诉工程2”)分包给中国一冶承建。

2012年1月12日,抚顺罕王向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子公司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河北中冶润丰公司在上述“涉诉工程1”施工过程中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要求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河北中冶润丰公司对已建“涉诉工程1”拆除重建,同时赔偿因拆除重建延长工期造成经济损失每月1,097.25万元,按实际时间天数赔偿,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2年3月26日,抚顺罕王向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或查封设计院和河北中冶润丰公司资产或银行存款3,000.00万元,并已提供担保;3月26日,起诉设计院和中国一冶在上述“涉诉工程2”施工过程中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要求设计院和中国一冶对已建涉诉工程拆除重建,同时赔偿因拆除重建延长工期造成经济损失每月1,097.25万元,暂按三月赔偿3,291.75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2年3月26日,抚顺罕王向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或查封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国一冶资产或银行存款3,000.00万元,并已提供担保。

2012年4月10日,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抚中民一初字第00004号《民事裁定书》决议:“抚顺罕王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九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对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河北中冶润丰公司3,000.00万元或等额资产予以查封”;2012年4月10日,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抚中民一初字第00005号《民事裁定书》决议:“抚顺罕王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九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对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国一冶3,000.00万元或等额资产予以查封”,但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执行。

截至报告报出日,案件尚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因上述涉诉工程可能发生的支付义务和金额尚无法确定。

2、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天津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冶公司”）于2008年1月5日就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承包的赣榆县众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530立方米高炉工程的部分工程签订《赣榆县众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530立方米高炉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包括：A标段高炉本体系统和B标段热风炉系统（以下简称“涉诉工程”），约定涉诉工程开工日期为2007年12月1日，竣工日期为2008年5月31日，绝对工期180天，合同价款3,610.00万元。

2008年7月20日，鉴于二十冶公司承建的涉诉工程已接近尾声，为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投产，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二十冶公司补充签订协议，约定“原合同价款已不能满足完成本工程施工，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基础上追加1,090.00万元，将合同结算价款暂定为4,700.00万元，双方最终的结算方式依据施工图纸以及现场签证的内容确定本项目的成本价；工程结算的计算方式：按照预算定额结算，执行江苏省2004建筑安装定额，按照三类取费，不计取利润和管理费，缺项部分执行2001年冶金部定额，取费方式同前，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市场价计入预算，人工费、机械费按照江苏省、市下发的相关文件调整而调整”。2008年10月12日，双方签订协议，就工程结算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年9月5日，二十冶公司以上述涉诉工程早已竣工投产，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并未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及退还履约保证金，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441.00万元以及利息265.00万元，返还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

2012年2月13日，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1年石民三初字第00101号），2011年12月8日，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诉并作出答辩。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为，依照补充协议约定条款，4,700.00万元并非最终确定的合同结算价，而是暂定价。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依照前述协议约定的结算原则，预算该工程总价款为4,135.62万元。且二十冶公司在上述涉诉工程履行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没有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合同工期拖延给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反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十冶公司支付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期延误违约金2,000.00万元。

截至报告报出日，案件涉及到的工程造价审核工作尚未进行，双方均同意在法院主持下进行庭审前的调解，法院一直在做各方的调解工作，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的调解意见与二十冶公司提出的存在一定的距离，故目前调解尚未取得实际结果。由于案件最终结果（除调解结案情况外）需要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故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因该案件最终可能发生的支付义务和金额尚无法确定。

3、2012年10月8日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中

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涉及与抚顺汉王重工铸锻有限公司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及诉讼，此外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与的赣榆众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高炉工程”可能产生进一步损失，双方同意，就上述诉讼、工程项目，不调整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但如果目标公司（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来因该等诉讼、工程项目承担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间接损失），则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就该超出部分损失对目标公司（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给予足额补偿，并应当在损失实际发生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十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

（此页无正文）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